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簡章

學 校：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地 址：10632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

電 話：(02)27321961 轉 203(學習評量組)

傳 真：(02)27339859

網 址：<http://www.fhehs.tp.edu.tw/>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摘要說明
公告簡章	115 年 2 月前	發函基北區各國民中學
線上說明會	115 年 2-3 月	預計辦理兩場，確定日期後另行公告
招生入學說明會(含學生課程體驗)	115 年 05 月 23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本校三棟二樓藝游軒
會考成績公布	115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	由校方直接參照學生申請條件進行會考成績審查與採計
報名與繳交書面審查資料日期	115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	上傳電子檔審查資料後，逕向本校學習評量組報名並繳交書面資料
面試	115 年 06 月 14 日(星期日)	面試時間公布於本校公告欄 (採取部分團體口試與個別口試，預計 3 小時之內完成，請預留半天)
錄取公告	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前	公布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 並發放錄取通知予學生
結果複查	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向本校學習評量組申請
報到日期	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至 12 時	至本校學習評量組報到
申訴期限	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前	向本校學習評量組申請
備取報到	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12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至本校學習評量組報到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	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 下午 15 時前	向本校學習評量組申請

一、本時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公告為準。

二、各項作業方式請詳閱本簡章。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5學年度高中部入學簡章

壹、依據

- 總統 107 年 1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09831 號令「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53034220 號函核定。

貳、學校特色

一、辦學理念：

為回歸教育之本質與目的，實踐教育創新，提供教育選擇，帶領學生面對未來世界及社會變遷之學習挑戰，將學習連結真實世界的問題與需求，創造鼓勵深度投入學習的環境，本校以「基本學力奠基、多元能力開發、跨域主題思考」為方向，規劃以探索學習(Expeditionary Learning)為主軸、多元智能(Multiple Intelligences)為脈絡、全人教育(Holistic Education)為目標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

芳和以「探索、跨域、遠征」的實驗教育基地為願景，發展「探索式學習學校」(Expeditionary Learning School，簡稱 ELS)之各項「學習遠征」(learning expeditions)，建構學生與真實世界連結所需之知識與能力。透過特有 3 學期制的【核心課程】、【探索課程】、【自我探索】三大主軸：以「核心課程」厚植基本學力，運用與連結「探索課程」，開展學生學習的廣度與深度，輔以「自我探索」強化自主學習及領導潛能發展，並以「城市議題」為課程核心，透過真實體驗、深度探索，培養學生具備能解決真實城市問題的思考力及行動力，最後透過「學習慶典」，整合與展現學習成果，達成「學習遠征」之目標。另藉由高強度體能訓練與「外展活動」，引導學生在過程中不斷克服挫折與挑戰，進而自我發現、建立其品格力，發展「自律負責、創新探索、傾聽合作、感恩服務」的學生圖像，營造具探索體驗、團隊合作、自我實現的學校文化，期以落實「尊重個別學習需求、延展學習探索情境、點燃主動學習熱情」之實驗教育願景。

二、高中部課程特色：

- (一)核心課程：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課程，採用主題討論方式進行課程發展與教學規劃，以「城市探索」之概念出發，設定 6 大主題(關係、互動、文化、變化、認同、創新)作為跨域統整之依據。促進學生從教師引導思考的學習模式，到教師支持與協助的學習模式，最終進入學生自主學習模式；讓學生在概念學

習的過程中，學會學習，並能藉由後設思考，監控自己的學習。

(二)探索課程：

1. 必修課程：共含兩類，一類為非學術性領域，包含休閒探索、生涯探索、城市美學、城市科技等不同領域之城市認識、理解與深化的課程，涵養學生探索城市所需具備學習能力的廣度。一類為學生探索與解決問題之課程，透過研究法的基礎，專題研究的實踐，在 10 年級與 11 年級的基礎上，於 12 年級的創業思維課程，針對有興趣進行創新的部分，規劃實際可行的創業內容；並針對關注之社會議題，以社會倡議方式，主動關心及參與，採取合宜的公民行動。為提升學生國際溝通能力，具備口語及專業寫作能力，是為了培育學生探索城市相關議題的專精度。
2. 選修課程：共含兩類，一類為 11 年級永續議題探索課程；一類為 12 年級書報課程，包含學術討論(共 6 門)與跨域討論(共 12 門)。
 - (1) 永續議題：學生應修習課程 4 學分。規劃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議題項目(SDG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為基礎，課程主題如下：綠色餐廳、不平等、公平貿易、永續科學家、地方創生、空間科技。
 - (2) 書報討論：學生應修習課程 24 學分。每學期需進行 3 門書報討論，每門課程 4 學分。學術討論與跨域討論每學期各至少 1 門課，以學年選課方式進行。(開課科目原則如下列，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將考量學生需求、社會發展與課程整體架構進行滾動式修正，實際實施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 A. 學術課程：古典文學、現代文學、當代英美文學、進階物理、進階化學、進階生物、進階數學。
 - B. 跨域課程
 - a. 城市政策：人口政策、國際關聯
 - b. 城市發展：循環城市、都市規劃、文創產業
 - c. 城市經營：AI 思維、量子資訊、哲學思辨
 - d. 城市生活：性別與多元文化、金融理財

(三)自我探索課程：包含領導探索、自主學習與社團活動。領導探索，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領導協調的能力；自主學習，培養學生運用學習資源，擬定目標，自主管理，完成學習；社團活動，依據自己的興趣，組織與運作社團，並共同完成目標。

《芳和實中高中部課程地圖》

	10年級	11年級	12年級
核心課程 (必)	國文 4+4 自然 4+4 英文 4+4 社會 4+4 數學 4+4	國文 4+4 自然 4+4 英文 4+4 社會 4+4 數學 4+4	
探索課程 (必)	休閒探索 2+2 生涯探索 1+1 城市美學 2+2 城市科技 2+2 研究方法 2+2 本土語 1+1	休閒探索 2+2 生涯探索 1+1 專題研究 4+4 城市科技 1+1	休閒探索 3+3 全民國防 1+1 生涯探索 1+1 健康護理 1+1 創業思維 4+4 社會倡議 4+4 國際溝通 2+2 寫作表達 2+2
探索課程 (選)	適性探索	永續議題 2x1+2x1 綠色餐廳 不平等 永續科學家 地方創生 公平貿易 空間科技	學術課程(每學期1~2門)： 古典文學 現代文學 英美文學 進階物理 進階生物 進階化學 進階數學 跨域課程(每學期1~2門)： (1)城市政策：人口政策、國際關聯 (2)城市發展：循環城市、都市規劃、文創產業 (3)城市經營：AI思維、量子資訊、哲學思辨 (4)城市生活：性別與多元文化、金融理財
自我探索	深度探索		書報課程4x3+4x3 學術課程 跨域課程
自我探索	領導探索2+2 自主學習1+1 社團活動2+2	領導探索2+2 自主學習1+1 社團活動2+2	領導探索2+2 自主學習1+1 社團活動2+2

(本校課程地圖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訂定，如有修正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參、招生名額：本學年度預計招收 25 名，男女兼收，備取若干名。直升名額若有從缺(未達 25 名)，得併入一般生入學名額

肆、報名資格與錄取辦法

一、報名資格：(均須符合)

- (一) 基北區國中畢業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本校報名。
- (二) 依據身分別

I. 國中或國小曾參與實驗教育者(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檢附相關核可證明文件或實驗機構、實驗學校畢業結業證明。

II. 未曾參與過實驗教育者，需當年度會考成績每科均須達 B 以上。

二、報名時間：115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五)至 115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二)(週六日無收件)，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逾期或資料繳交不齊全者，皆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課程發展中心學習評量組。

四、錄取辦法：

(一) 第一階段為繳交報名及書面資料，請提供包括下列電子檔案(PDF)：

1. 基本資料：

- (1) 師長推薦函：請 2 位教師填寫並彌封繳交【見附表二】(本項非必備且不佔分，僅提供學生不同面向觀察之參考)。
- (2) 自傳【見附表三】。
- (3) 家長意見回函：請 1 位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見附表四】(本項必備惟不佔分)。
- (4) 家長同意書：雙親簽名(單親或其他監護人除外)【見附表五】(本項必備惟不佔分)。

2. 公共參與及在校表現：

- (1) 國中在校五學期八大領域總平均。
- (2) 國中在校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與幹部、社團服務紀錄表。
- (3) 國中在校期間內，校內外課程及活動相片、參與或獲獎證明，及前項資料之個人學習心得與反思。
- (4) 國中在校期間內公共參與服務(包含小老師、社團班級幹部、校內外志工或類似可舉證之服務)證明，及前項資料之個人學習心得與反思。

3. 專業學習及他項採計：

- (1) 個人或參與之團隊所完成之作品(書面作品集或電子檔案皆可)。
- (2) 其他有助於個人能力證明之專業認證或資料。
- (3) 以 A4 紙張排版，總頁數於 10 頁內(且電子 pdf 檔小於 10mb)。

(二) 第二階段面試，包括：

1. 個人面試(60%)，詢問向度以書面資料為主，學生展現個人特質。
2. 團體面試(30%)
3. 會考成績(10%)

(三) 積分相同者，依序參酌下列條件優先錄取：

1.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包含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含孫子女)、新住民學生、新住民二代學生)。
2. 國中階段需無記過紀錄(含 115 年 05 月 01 日前完成銷過者)。
3. 個人面試分數
4. 會考成績



伍、報名手續：

一、登入以下網址填寫線上入學報名表中所列各項檢核表件 1~12 項【見附表一】。

<https://lihi1.cc/8UYLM>

二、列印完成網路報名回傳資料，親自至本校課程發展中心學習評量組繳件。

三、報名費用：新台幣 300 元，請連同報名資料一同繳至課程發展中心學習評量組。

(一) 報名學生為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證明後免繳報名費。

(二) 報名學生為中低收入戶子女者，檢附證明後報名費減免 60%為新臺幣 120 元。

四、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報名表件亦不得要求退還、修改、補件或抽換。

陸、錄取公告

一、公告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前，由學校公告錄取及備取名單(以正取 25 名為原則，實際錄取人數將視直升結果確認後公告)。

二、公告地點：本校網站 <https://www.fhehs.tp.edu.tw/> 及公布欄。

柒、結果複查

報名學生或家長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於 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附表六】，逕向本校學習評量組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捌、報到入學

一、報到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持「入學結果通知單」及報到資料表件向本校課程發展中心學習評量組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三、備取報到：由學校依序通知備取生於 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間辦理報到。

玖、申訴

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若有疑義事項，請逕洽本校學習評量組，視需要得以書面提出申訴。

一、申請日期：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

二、申請手續：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入學學生申訴表」【附表七】，直接提出申訴。

三、本校於收到申訴表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完畢，以書面函覆。

拾、放棄錄取資格

已報到之學生應於 115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前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八】，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課程發展中心學習評量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得報名參加免試入學或其他入學管道。

拾壹、注意事項

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之處，由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之。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入學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報名表

■高中入學學生端預填尚未繳交報名表 □完成繳交學校端之正式報名表

入學管道 直升入學 高中部入學 應繳報名費： 直升 0 非直升 300 非直升 120(中低收) 非直升 0(低收)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證件照片
身分證字號		生日		
行動電話		聯絡市話		
修/畢業學校 班級座號	國中代碼：(就讀國中所在縣市：)就讀國中名稱： - 國中班級座號： 自審：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國中位於基北區符合報名資格(由繳驗國中三年獎懲、社團、幹部紀錄表正本可同步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國中位於基北區符合報名資格(由繳驗國中階段公共服務紀錄表正本可同步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變更就學區證明後符合基北區入學原則(檢附完成變更就學區為基北區的紙本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身份	考生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1 身心障礙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3 低收入戶學生 4 中低收入戶學生 5 原住民學生 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7 新住民學生 8 新住民二代學生			
報名資格 身分別	報名資格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語文、數學、自然、社會四大學習領域之五學期(7 上至 9 上)總平均至少兩個領域成績為 75 分以上，(上傳成績證明單正本 PDF 檔並繳驗紙本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會考每科均須 B 以上，並繳驗書面證明(上傳會考成績通知單正反面正本 PDF 檔，繳交正反面紙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曾參與實驗教育(上傳曾參與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正本，並繳驗紙本正本，如實驗機構、實驗學校畢業結業證明)			
戶籍地	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學生 簽名	(親簽表示同意以本份文件資料報名)	家長 簽名	家長一	家長二 (親簽表示同意以本份文件資料報名)

以下資料經本人確認，所有連結電子檔皆與現場繳交紙本內容相同。若有差異(含檢附佐證證明資料瑕疵)，學校不會主動通知，以報名資料繳交不齊授權由報名學校處理。

*** 請再次手動檢核確認以下連結的檔案與繳交的紙本內容相同，並依以下順序排列 ***

報名資格審查(附表一):報名資格審查證明資料須符合以下 6 項說明

- (必 1). 國中三年獎懲、社團、幹部紀錄表正本 pdf 上傳(含國中名稱、學生班級座號姓名、與學務處戳章)，並繳交紙本正本
- (必 2). 國中階段五學期在校成績證明單正本 pdf 上傳，並繳交紙本正本(含教務處戳章)
- (必 3). 會考成績單：今年會考成績單正本正反面 pdf 上傳，並繳交正反面紙本影本
- (選 4). 曾參與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正本 pdf 上傳(無則免付)，並繳交紙本影本(如實驗機構、實驗學校畢業結業證明)
- (選 5). 非基北區國中就讀學生需檢附變更就學區證明 pdf 上傳，並繳交紙本影本(基北區國中生免繳)
- (必 6). 請將上列資料依序合併成一份小於 10mb 的 pdf 檔上傳並現場繳驗相同紙本文件。

1	附表一：學生端預填報名表編號：***** (本表只需繳交已簽名紙本正本，不用上傳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審 2(必 1 必 2 必 3 選 4 選 5)：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自我審查 2(必 1 必 2 必 3 選 4 選 5)正影本資料已完備並上傳 <input type="checkbox"/> 補繳報名資格自我審查 2(必 1 必 2 必 3 選 4 選 5)部分資料(逾期沒完成補件視同視為缺件，正影本無加蓋證明章視同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自我審查 2(必 1 必 2 必 3 選 4 選 5)部分資料缺漏，但不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必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必 3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選 5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審 3: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報名資格審查證明皆與附表一資料相符(年度、考生姓名、學號准考證號、會考成績等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資格審查證明與附表一部分不相符或有瑕疵，待補件(逾期沒完成補件視同視為缺件，正影本無加蓋證明章視同缺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報名資格審查證明有瑕疵但不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今年准考證號: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作文: <input type="checkbox"/> 7分A++ <input type="checkbox"/> 6分A+ <input type="checkbox"/> 5分A <input type="checkbox"/> 4分B++ <input type="checkbox"/> 3分B+ <input type="checkbox"/> 2分B <input type="checkbox"/> 1分C <input type="checkbox"/> 0分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報名資格審查證明資料上傳: 請將 1 國中三年獎懲社團幹部紀錄表正本. 2 國中階段五學期在校成績證明單正本. 3 今年會考成績單正本正反面. 4 曾參與實驗教育證明文件正本(無則免付). 5 非基北區國中學生需檢附變更就學區證明(基北區國中生免付)，依序合併成一份小於 10mb 的 pdf 檔上傳並現場繳驗相同紙本文件。 <u>系統自動帶出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已上傳網址</u>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函(附表二): 本項非必備且不佔分		
5	附表二：師長推薦函不用檢附紙本文件，由報名電子報名表單中填入師長電子信箱並點選寄信給師長，提交表單後系統會發送 Email，請推薦師長填寫電子推薦表單，師長完成填單且提交後即完成推薦，無須回覆任何紙本證明文件，學生會收到師長已完成推薦通知信件。 推薦函 1: <u>系統自動帶出推薦函 1 完成證明</u> 推薦函 2: <u>系統自動帶出推薦函 2 完成證明</u>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歷程資料(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		
6	附表三：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7	附表四：家長意見回函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附表五：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9：公共參與及在校表現		
9	9-1 國中在校五學期八大領域總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9-2 國中在校出缺席紀錄、獎懲紀錄、社團記錄、幹部服務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9-3 國中在校期間校內外社團活動相片、參與證明或競賽獲獎證明與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9-4 國中在校期間公共參與服務之證明與心得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審查參考資料 10 (專業學習及他項採計，無則免附，有則上傳 PDF 檔並現場繳驗相同紙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附件 11：直升專用， 非直升免附 (芳和多元成果，上傳 PDF 檔並現場繳驗相同紙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學習歷程資料上傳: 請依上列順序將 6~11 合併成一份小於 10mb 的 pdf 檔上傳並現場繳驗相同紙本文件 <u>系統自動帶出學習歷程資料已上傳網址</u>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資料經本人確認，所有連結電子檔皆與現場繳交紙本內容相同。若有差異(含檢附佐證證明資料瑕疵)，學校不會主動通知，以報名資料繳交不齊授權由報名學校處理。

學生預填完成編號：
完成現場繳件編號： 尚未完成

填寫日期：_____

若需修正以上資料，請點選 Email 回信上修正資料的連結

師長推薦函

報考人姓名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電話	
推薦人任教學校			
您與報考人之關係	您是此學生的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科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您與報考人認識之時間	已_____年		
您與報考人接觸之機會	<input type="checkbox"/> 頻繁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認識而不常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 教過課		

- 請您上網填寫含以下資料的 google 表單(將由學生傳送專屬連結給您)，提交後至信箱下載並列印附件二-3，完成紙本簽名。
- 請將完成簽名後的附件二-3 交給學生。
- 推薦函內容將予以保密，請放心填寫。建議完成後，保留回傳附件備查。

1. 請於下表中勾選該生的學習及個性特質

(以打√表示，請以該生在貴校全體學生的狀況評估)

	卓越 (前 5%)	優秀 (5%~15%)	良好 (15%~35%)	普通 (35%~65%)	尚可 (後 1/3)	無從觀察
語文表達力						
邏輯思考力						
科技應用力						
社交能力						
藝術創作力						
學習動機						
自律負責						
創新探索						
傾聽合作						
感恩服務						

2. 請勾選您對報考人的整體評價：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input type="checkbox"/>					

附表二-2

3. 其他意見

(可請簡述此學生各方面的優缺點、能力及學習狀況、學生與其他同學及師長們相處的狀況)

4. 學生是否有學習上不易突破的地方、已診斷或您所判斷的學習障礙（學障、情緒、過動、自閉等）？是否已影響到他的人際關係？請說明。

5. 請書寫出您的綜合評估結果。

推薦人：_____

*上述若有未盡之處，歡迎您提供任何可幫助我們進一步認識學生的文件，如學生作品、學習檔案或相關佐證資料。

附表二-3

師長推薦函完成證明 (推薦教師完成表單編號)

報考人姓名		學生照片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電話		
您與報考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科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您是此學生的	
推薦人： _____		

**本表(附表二-3)不用下載、不用列印、不用簽名、不用交給學生

報考人姓名(學生)：

師長完成推薦函完成上傳的編號：

**若考生已經順利取得 2 位推薦教師的「師長推薦完成證明單」電子連結，請再次點選 Email 回覆信的「您的修改連結」，檢視 google 表單中師長姓名 1、師長姓名 2 與薦函完成上傳確認單編號 1 和 2 是否已經自動填入正確資料(若無請自行手動修正為與已簽名紙本證明單相同)，最後再提交表單取得最新版附表一的 pdf 檔，檢查無誤後將附表一 pdf 檔列印、簽名即可到芳和現場繳件

**考生上傳的 pdf 電子檔要與繳交的紙本檔案，內容、順序一致，否則視同報名繳驗資料不齊由學校端全權處理，不再通知補件

自傳內容

為了讓老師們能更深入的認識妳/你，請詳盡回答以下問題，若版面不夠，可用背面或其他紙張書寫。(中英文不拘，可手寫或電腦打字)

第一部份：請就你的現況，選出適當的選項，並加以說明

一、你喜歡的學習模式？

1 老師講述式 ←→ 5 同學討論/實作

1	2	3	4	5
---	---	---	---	---

二、你對於社會現況的關心程度？

1 沒感覺 ←→ 5 很關心

1	2	3	4	5
---	---	---	---	---

三、你覺得分數對於自己學習成果的檢核？

1. 不重要 ←→ 5 很重要

1	2	3	4	5
---	---	---	---	---

四、你對自我學習成長的評估方式？

1 只跟自己比較 ←→ 5 需與他人比較

1	2	3	4	5
---	---	---	---	---

第二部份：自傳

一、你有那些能力？你是如何培養及發展這些能力？(不限題材，以 200-300 字為限)

二、說明你的人格特質，並以具體事件說明？(不限題材，以 200-300 字為限)

三、為何想進入芳和？進入後如何規劃三年高中生活？

四、除了上列項目，你過去的學習階段還有那些經歷或成果，可以幫助評審更了解你。

附表三-1

自傳

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意見函

為了瞭解您的想法，請1)家長 或2)監護人 協助詳細填寫以下問題。

※若紙張不夠，可書寫於此回函的背面或其他紙張。

一、學生個人特質

請您詳細描述一下您孩子的個性特質、優點與缺點。

二、學生家庭狀況

請簡述您孩子的家庭生活(您或阿公阿媽對孩子的教育方式、兄弟姊妹相處情形)

三、學生學習狀況

學生是否有學習上不易突破的地方或特教需求、據您所觀察或已診斷的學習障礙（學障、情緒、過動、自閉等）？是否已影響到他的人際關係？請說明。

四、家長期望

1. 您為什麼想將孩子送到芳和就讀高中部？
 2. 您期望孩子在芳和高中部學習到什麼？或發展成什麼樣子？
 3. 您對孩子有什麼樣的擔心或期待？（包括人格、成長、學業、環境互動等各方面）

五、學生健康情形

您孩子的血型是 A 型 B 型 O 型 AB 型

有無慢性疾病或有任何身心鑑定檢查報告紀錄？若有的話請勾選或說明之。

蠕豆症 藥物過敏 心臟疾病 氣喘 癲癇 感覺統合失調 過動

學習障礙 其他 _____

曾經住院或開刀 _____

藥物或食物過敏 _____ (請列出)

其他補充說明 _____

填寫人簽名: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您是學生的_____)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家長同意書

家長姓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我們的期許

親愛的家長，學校殷切的期盼孩子對於未來的在校生活，能以下列所述自許，也需要您的鼎力相持。

芳和實中高中部的課程延伸於四大學生圖像及能力：「自律負責--自主行動力」、「創新探索--多元思考力」、「傾聽合作--溝通表達力」與「感恩服務--實踐反思力」，以成為「城市行動家」為目標，引導學生具深度理解與解決城市問題之能力，並在外展活動「服務、奮鬥、永不放棄」的精神及各項「學習遠征」的啟發下，勇於自我挑戰及超越，能主動自發地掌握自己的學習進度、為自己的未來而學、具備終身學習素養與世界公民意識及行動力。

本人認同學校之辦學理念，並願意配合協助孩子達到上述之目標，在此同意子女參加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高中部入學」報名。

特此聲明，以示負責。

此致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一(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家長二(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連同相關申請文件於規定時程內送達辦理。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名序號：_____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5 年 06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逕向本校申請。
- 二、報名序號要填寫清楚正確。

「錄取結果通知單」影本浮貼處

(如未收到者請附身分證正面影本，並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調整)

附表七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學生申訴表

報名序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原就讀國中		
分發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聯絡方式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 話 ()		手 機		

申訴事由：

說明：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115 年 06 月 日
家長(監護人)	(簽章)	與學生的關係

附表八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u></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家長一_____ 家長二_____</p> <p>日期：115 年 06 月 日</p>					
課程發展中心蓋章					

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115 學年度高中部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u>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u></p> <p>學生簽章：_____</p> <p>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家長一_____ 家長二_____</p> <p>日期：115 年 06 月 日</p>					
課程發展中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申請入學通知書於於 115 年 6 月 15 日(一)下午 15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